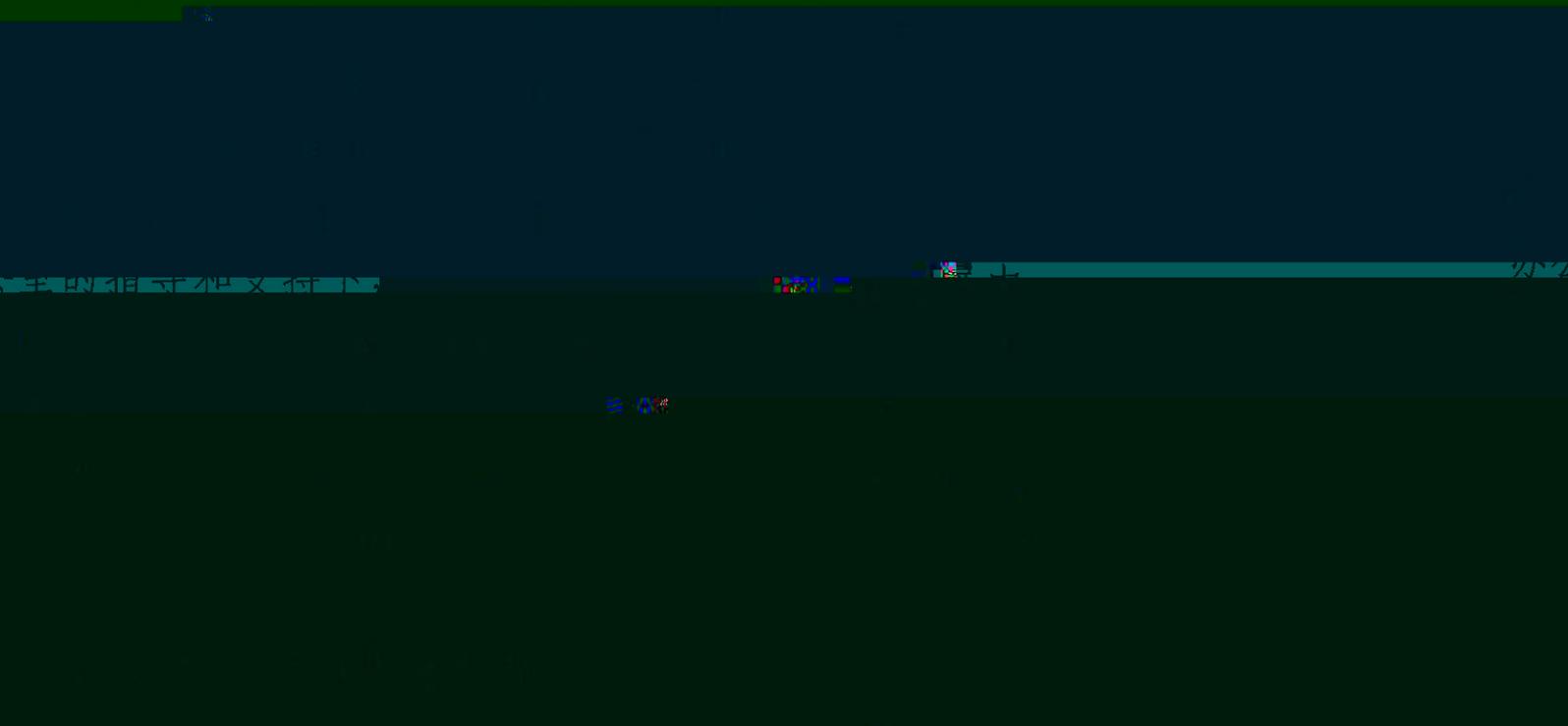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5〕70号

## 关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网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

学位中心 2015年11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高〔2015〕6号）精神，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批准，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以下简称“案例中心”）网络平台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中心网络平台试运行工作，旨在通过搭建案例中心网络平台，汇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资源，实现案例资源共享、交流互鉴，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质量和水平。案例中心网络平台试运行工作，自2015年11月10日起启动，为期一年。试运行期间，案例中心网络平台将面向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单位、培养单位、教师和学生开放，提供案例资源查询、下载、交流、评价等功能。案例中心网络平台试运行工作，将采取“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首批遴选案例中心成员单位100家，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单位50家、培养单位50家。案例中心成员单位申报工作，自2015年11月10日起启动，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申报工作具体事宜，请参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成员单位申报办法》（学位中心〔2015〕71号）。

二、案例中心成员单位申报工作，由学位中心负责受理。申报单位应填写《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成员单位申报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学位中心。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供本单位案例教学基本情况、案例资源建设情况、案例教学开展情况等材料。申报单位应承诺本单位案例教学质量和水平，并承诺在案例中心网络平台试运行期间，按照要求提供案例资源，积极参与案例教学交流互鉴工作。

三、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工作，由学位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位中心将根据申报单位申报情况和案例中心建设需要，择优遴选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工作将于2016年1月启动，并于2016年2月底前完成。遴选工作将采取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遴选工作具体事宜，请参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办法》（学位中心〔2015〕72号）。

四、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工作，由学位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位中心将根据申报单位申报情况和案例中心建设需要，择优遴选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工作将于2016年1月启动，并于2016年2月底前完成。遴选工作将采取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遴选工作具体事宜，请参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办法》（学位中心〔2015〕72号）。

五、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工作，由学位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位中心将根据申报单位申报情况和案例中心建设需要，择优遴选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工作将于2016年1月启动，并于2016年2月底前完成。遴选工作将采取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遴选工作具体事宜，请参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成员单位遴选办法》（学位中心〔2015〕72号）。

案例中心。案例中心网络平台的搭建，将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基础，以高水平案例共享为核心，以提升案例教学水平为目标，在开展案例编写、推广案例教学、提供多元化案例应用、培训案例教学师资等方面，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推广、普及提供全面支撑。

目前，案例中心已入库工商管理、会计、公共管理、教育、法律等专业学位案例 855 篇，临床医学、工程管理等十余个专业学位案例库正在建设当中。

## 二、案例中心服务内容

案例中心面向全国工商管理、会计、公共管理、教育、法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提供以下服务：

1. 案例资源共享。案例中心按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各专业学位案例库，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案例的检索、浏览、打印等服务，实现教学案例资源共享。

2. 征集教学案例。案例中心面向各培养单位教师广泛征集教学案例。案例通过网络平台在线提交后，由案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入库，入库案例作者可以在网络平台下载案例入库证书，并获得相应的案例稿酬。

3. 案例教学推广。案例中心将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发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最新资讯，围绕教学案例的编写及使用，开展专项培训；同时利用案例教学论坛，提供在线互动交流、案例教学经验分享、教学案例评价等服务。

4. 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案例中心组织专家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并采用多种方式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与推广；优秀案例作者将获得优秀案例获奖证书及相应奖励。

## 三、案例中心运行方式

案例中心运行采用会员制方式。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注册申请成为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注册说明见附件）



附件1: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注册说明

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案例中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单位会员的教师和学生可以享受本单位订阅的专业学位案例库及相关服务。单位会员分为：学校会员和院系会员两类，学校会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申请，可向院系会员分配由其订阅的案例库；院系会员由各专业学位培养院系申请，可向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指定案例库查看权限。

### 一、单位会员的注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案例中心网络平台“注册”功能区的“注册单位会员”功能，下载并填写《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

附件 2: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师会员操作说明

教师会员资格可通过个人申请或院系会员录入教师信息取得。

### 一、成为教师会员

院系会员联系人在个人中心主页左侧功能区，进入“用户管理”→“教师管理”页面，下载导入模板，批量导入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教师信息，系统将向导入的教师邮箱自动发送账号及密码，教师以邮件里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案例中心网站，即可成为教师会员。教师个人也可在网络平台注册页面中自行申请成为教师会员，但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就可取得教师会员资格。

### 二、案例库使用

院系会员为教师会员分配案例库查看权限后，教师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库管理”→“我的案例库”页面查看单位所订阅的案例库案例。教师会员可通过“我的案例库”中“生成临时链接”功能，为本单位学生浏览相应案例的案例正文提供浏览链接。

### 三、案例投稿

教师会员在个人中心主页申请成为作者会员，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可以向案例中心投稿。

### 四、教学心得分享

教师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教学”→“教学心得”页面，针对单个教学案例发表案例教学实践心得，或分享案例教学经验。

附件3: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征集流程

案例中心常年面向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教师广泛征集教学案例，在线提交的案例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将被收入案例中心案例库，案例作者可获得相应稿酬以及入库案例证书。案例中心将定期组织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并向优秀案例作者颁发证书和奖励。具体流程如下：

### 一、申请作者会员

“教师会员”或“非教师会员”均可在个人中心主页申请成为作者会员，并按要求完善个人信息，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可以向案例中心投稿。

### 二、提交案例

作者会员进入个人中心主页功能区“我的案例”→“我上传的案例”页面，向案例中心提交自己编写的教学案例。

### 三、案例入库

案例中心组织专家定期开展案例评审，通过评审的案例将及时入库，作者会员可在功能区“我的案例”→“我入库的案例”页面中查看。

### 四、下载入库证书及获取稿酬

入库案例的作者进入功能区“我的案例”→“我上传的案例”页面，在案例列表里下载本人的案例入库证书；同时进入“账户中心”→“维护银行卡信息”页面，完善银行卡信息，以便于获得由案例中心颁发的入库案例稿酬。